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110千
伏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 2403-320000-04-01-9214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4〕447号， 2024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扬供电建〔2024〕145号，2024年6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诚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诚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建设内容包括点式工程：凤来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4回110千伏预留间隔，接线形式不变。间隔编号分别为预留7L6、7L8、7L9、7LA，不

涉及土建。线型工程：凤来～南都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1.58km，新建 10 基杆塔，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31km，采用排管、拉管和电缆隧道相结合的方式敷设。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上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44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535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供电建〔2024〕14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6 月-7 月，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扬州南都能源公司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2，渣土防护率为 98.1%，表土保护率为 94.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林草覆盖率为 93.9%。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黄一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葛晓阳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保一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丁佳英	江苏诚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孟高志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于 洋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万里江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